

西安市职业技能协会

考试公告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通知》精神,依据《陕西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流程(试行)》,为进一步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结合我单位实际,决定开展育婴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现将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种及等级

育婴员四级、三级

二、考试时间

2023年6月28日(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三、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6月15日

四、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中段 翠庭大厦10楼A2

联系人:孟老师 18049023093 王老师 15702980500(微信同号)

收件箱:972237113@qq.com

五、考试形式

理论考试+技能考核

六、考试分值

理论考试100分,技能考核100分,均为60分合格

七、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八、考试报名程序

- 1、按照报考条件递交报考资料。
- 2、资料审核合格后，缴纳考试费。
- 3、考前1周发放准考证。

九、资料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均需提交)

- 1、考生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份
- 2、根据报考条件，上交符合考生条件的证明资料 1 份：
 - 1)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复印件
 - 2) 工作证明原件
 - 3) 本职业正规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
 - 4) 在校生提交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籍证明复印件
- 3、考生近期白底 2 寸免冠证件照（此项只需电子版）
- 4、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 2 份（此项只需纸质版）
- 5、技能认定考核申报名册（此项只需电子版）

十、关于考试

- 1、严格遵守相关考试规定，如考生违反考试规定，取消本次考试资格。
- 2、如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本次考试缺考，下次考试需重新缴纳考试费用；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次考试取消或延期，考生则顺延至下次考试。

